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6年4月21日，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故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78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联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由于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董事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